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83號

聲 請 人 康家綾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72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4月8日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公告申報權利之期間為6個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等語。
- 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股票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7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113年4月8日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在案等情，有網路公告、公示催告證書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，業於113年10月7日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堪予准許。
-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金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李崇文

附表：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仙鹿製藥股份有限公司	84NC14-29	16	1600

02

002	仙鹿製藥股份有限公司	84ND6-7	2	2000
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	------